

武陟县人民法院文件

武法发〔2021〕34号

武陟县人民法院

“执转破”案件移送审查及简化审理流程（试行）

为促进和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序衔接，简化执转破案件审理程序，提高执转破案件的审判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建立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现对“执转破”案件移送审查及简化审理流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范围、条件与管辖

1、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的，仅对被执行进行破产清算，不适用重整及和解程序。

2、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2) 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向执行法院申请或经征询同意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

(3) 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执行法院依职权采取查控措施，并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以及被执行人申报的财产核实、控制后，被执行人财产的处分价值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执行法院已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 能够支付破产费用。

3、武陟县登记机关登记的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本院管辖；其他县、县级市、区登记机关登记的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该登记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地市级登记机关登记的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该登记机关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或其指定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二、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决定程序

1、执行立案时，被执行人是企业法人的，立案部门在向申请执行人送达《立案通知书》的同时应一并送达《执行

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告知其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条件。申请执行人确认同意的，可以作为执行过程中执行部门移送破产审查的启动依据。

执行立案后，被执行人是企业法人的，执行部门在送达《执行通知书》的同时应一并送达《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告知其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条件。被执行人确认同意的，可以作为执行部门移送破产审查的启动依据。

作为企业法人的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的，执行部门应在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时同时载明：“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如你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本院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

2、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经强制执行后符合法律规定应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部门应当在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征询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的意见。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同意的，签署《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双方均不同意的，将该意见记录入卷。征询程序应当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完成。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执行部门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九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的财产完成查询，发现不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应当征询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的意见。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同意的，签署《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双方均不同意的，将该

意见记录入卷。

3、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经法院强制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主动申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的立案部门递交《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立案部门收到申请书后，应于两日内通知执行法院的执行部门，令其决定是否移送审查。

4、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签署《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或提交《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的，执行法官应当自收到上述材料并完成全部已查明财产的控制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案件是否符合移送条件进行审查。

5、经审查认为符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由执行法官提出决定移送的意见，经合议庭评议后报主管执行院领导审签书面移送函，依相关规定报请审批移送决定书。

6、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执行法官应于五日内将决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或申请执行一方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向受移送法院提出，由受移送法院审查异议是否成立。支持异议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破产的裁定；不支持异议的，应当裁定驳回异议。上述裁定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作出。

7、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合议庭应当作出对案件中止执行的裁定，该裁定不影响对同一执行案件中其他被执行人的执行。中止执行裁定应当及时送达给各相关当事人，并于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已知执行法院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

执行案件符合终结本次执行条件的，执行法院可以同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8、案件中止执行裁定作出后至裁定受理破产前，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所有的以下财产应及时予以变价处置并提存变价款，但处置的价款不作分配：季节性物品；鲜活物品；易腐败变质的物品；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易损、易贬值的物品；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

9、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执行法官应于五日内将不予移送的决定告知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不予移送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10、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后至裁定受理破产前，对被执行人已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期限届满的，经申请执行人申请，由执行法院负责办理续行查控手续。

三、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移送程序

1、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作出移送决定后，执行法官应于决定书发送执行当事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破产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移送材料，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的执行移送破产系统录入相关移送信息和执行案件信息。

对执行法院移送的破产审查案件材料，受移送法院不得拒绝接收。

受移送法院无正当理由不接收移送材料或收到移送材料后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执行法院可向受移送法院的上一级法院破产审判部门申请监督。

2、对于决定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执行法院应当向受

移送法院移交如下材料：

- (1) 执行法院作出的移送函；
- (2) 本案当事人或另案申请执行人申请、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书面材料（执行当事人签署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或《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
- (3) 案件执行依据及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 (4) 当事人工商登记、身份信息等资料（执行当事人主体资料、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授权委托书）；
- (5) 被执行人财产清单、已知债务情况的书面材料；
- (6) 被执行人财产查询、处置的相关书面材料（财产查询表；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清单；财产的处分情况、执行法院已分配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 (7) 被执行人不能或不能全部清偿债务或明显缺乏全部清偿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案件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 (9) 执行法院认为应当移交的其他材料。

3、执行法院向受移送法院移交的执行案件书面情况报告应当载明如下内容：

- (1) 案件执行经过；
- (2) 被执行人财产现状及所负债务详细状况；
- (3) 进行过执行分配的还应载明执行分配情况；
- (4) 其他情况说明。

4、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作出移送决定后，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一方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

提出，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将异议材料和案件材料一并移送破产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处理。

案件材料移送后，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一方有异议的，应直接向破产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提出。

5、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作出移送决定后、破产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裁定受理前，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在案件移送前请求撤回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提出，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将撤回申请和案件材料一并移送破产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处理；在案件移送后请求撤回的，应直接向破产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提出。

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审查处理程序

1、移送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移送条件的，立案部门应于两日内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于立案后三日内完成卷宗扫描、信息录入等工作，移送排期。

移送材料不完备或内容有误，不符合移送条件的，立案部门应要求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在十日内予以补齐或补正。逾期未补齐或补正的，不予登记立案，并将相关材料予以退回。受移送法院需要查阅执行程序中的其他案件材料，或者依法委托执行法院办理财产处置等事项的，执行法院应予协助配合。

登记立案后，立案部门应将案件移送破产审判部门处理。破产审判部门应当在五日内将合议庭组成情况通知本案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并对案件是否受理破产进行审查。

破产审判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本院对案件不具有管辖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2、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提出的异议，由破产合议庭在审查立案时一并处理。

3、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请求撤回申请的，是否准许，由破产合议庭裁定。准许撤回的，应当自裁定书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相关执行当事人及执行法院。

4、对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受移送法院可根据案件情况进行听证审查或书面审查。

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实质审查，由破产合议庭负责。实质审查一般采用书面审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组织听证调查。

对于需要听证调查的，应于听证会召开三日前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程序的进行。被申请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听证的，一般应予准许。

5、合议庭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受理裁定书经合议庭成员签署后，报庭领导审核。申请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申请执行人为申请人，被执行为被申请人；被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被执行为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为均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双方均为申请人。

合议庭作出受理裁定的，应于三日内将裁定书送达执行法院及其他对被执行人财产已施行查控措施的相关法院，并

及时将该裁定送达各相关当事人。

执行法院及其他相关法院，应当根据受移送法院的通知及时作出解除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控措施的裁定。

6、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收到受理裁定书后，应于七日内将已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尚未分配的财产变价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等被执行人财产移交受移送法院，并及时告知相关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

7、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不再移交：

(1) 已通过拍卖程序处置且成交裁定书已送达买受人的拍卖财产；

(2) 通过以物抵债偿还债务且抵债裁定书已送达债权人的抵债财产；

(3) 已完成转账、汇款、现金交付的执行款。

8、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决定移送后、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前，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当确保对债务人财产保全措施的连续性。

保全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届满的，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负责办理续行保全手续。

9、合议庭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裁定书交合议庭成员签署，并于五日内将裁定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0、合议庭裁定受理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或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受理情形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合议庭作出驳回申请裁定的，应于五日内将裁定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1、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裁定作出后，申请人超过上诉期未提起上诉的，应当在裁定生效后七日内将裁定书送交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并将原接收的材料及被执行人财产退还给相关法院，恢复原执行查控状态，各执行法院应当恢复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

裁定驳回申请的案件，管理人应在裁定生效后七日内将接管的被执行人财产移交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

12、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实行一次移送原则。破产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裁定后，执行法院和其他已知执行法院均不得重复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以有新证据足以证明被执行人已经具备了破产原因为由，再次要求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可以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13、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立案审查期限为三十日。合议庭应当自“破申”号案件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听证调查、材料补正等期间不计入该审查期间。

14、被执行人被宣告破产的，受移送法院应自裁定作出后五日内送交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依法作出对被执行人终结执行的裁定。被执行人此前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执行法院应当将相关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或屏蔽，对其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解除限制消费和限制出境

等惩治措施。但被执行人或其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隐匿、转移财产，或拒不移交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或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逃废债务的除外。

15、在案件执行中产生的符合以下条件的保管费、仓储费、公告费、评估费等执行费用，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列为破产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是否需要限定条件范围）

（1）因管理、变价债务人财产发生，且该财产或财产的变价款已由管理人接管；

（2）原则上不超过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

16、破产案件受理后，执行法院不再受理新的对破产企业的申请执行案件，应告知新的申请执行人向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指定的管理人申报债权。

五、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审理程序

1、裁定受理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破产审判部门应在三日内将案件材料移交立案部门。立案部门应于两日内以“破”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于立案后三日内完成卷宗扫描、信息录入等工作，移送排期。

2、合议庭决定受理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应按照议定的管理人级别及时填写《选定破产案件管理人移送表》，经审判长审批后报本院技术室，由技术室选定破产案件管理人。

3、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受理后，应在七日内完成下列事项：

（1）制作破产案件受理公告，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

案件信息网上发布；

(2) 制作告知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告知债务人义务通知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

(3) 制作刻制公章函、指定管理人决定书，送达管理人；

(4) 制作中止诉讼及执行通知书，送达相关法院；

(5) 制作申报债权通知书；

(6) 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应制作适用简易程序决定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管理人；

(7)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

(8) 合议庭认为需要办理的其他事项。

4、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债权申报期限一般应确定为三十日，自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

5、案件在本院审理的，合议庭可以依管理人申请裁定解除本院对债务人财产采取的保全措施。采取保全措施的单位是其他法院或其他部门的，合议庭应及时向相关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函件等，协调要求其解除保全措施。

6、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合议庭应及时评议决定，情况紧急的，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并立即执行。

7、采取保全措施后，合议庭应于十日内制作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并送达管理人。

通知书应列明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清单、查封期限及扣押物品地点，同时应告知管理人保全期限届满后需续行保全的，应于期限届满前二十日向法院书面提出申请。

8、合议庭可沿用执行案件中的财产查询结果。但查询

时间截至案件裁定受理之日已超过六个月以上的，应依管理人的申请重新查询。

9、合议庭可沿用执行案件中的财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已超过有效期，但超过时间不足一年的，合议庭可依管理人申请，同意由原评估公司出具补充报告或作出说明。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一年以上的，管理人需重新申请评估。

10、合议庭可沿用执行案件中的财产拍卖、变卖结果，按以下情形处理：

(1) 财产拍卖流拍、变卖不成的，或者暂缓、中止拍卖、变卖的，由管理人接管拍卖、变卖的财产后继续组织拍卖、变卖；

(2) 财产拍卖、变卖成交后，成交裁定书尚未送达买受人的，由管理人接管拍卖、变卖的财产后办理后续交付手续；

(3) 财产拍卖、变卖成交后，成交裁定书已送达买受人的，由管理人接管拍卖、变卖的执行款。

11、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持受理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前往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申请查阅相关卷宗材料、办理财产移交等事宜的，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办理。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将相关法律文书送交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当裁定终结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

(1) 裁定宣告破产的；

(2) 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的；

(3) 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的。

13、管理人依法提请终结破产程序的，合议庭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决定。决定终结破产程序的，终结裁定书经合议庭成员签署后，报庭领导审核。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六、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简化审理程序

1、被执行人公司股权结构简单、资产规模不大、无风险隐患，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转破”案件，应当简化审理程序：

(1) 被执行人无财产或财产较少，可能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的；

(2) 被执行人账簿、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被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无财产可供执行，且未发现巨额财产下落不明的；

(3) 被执行人无营业场所或者无人员安置问题的；

(4) 被执行人停工停产或者已经歇业，且不存在职工安置的；

(5) 被执行人经营地域集中或系中小微企业的；

(6) 被执行人未经清理已被吊销或撤销营业执照，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

(7) 被执行人全部财产或主要财产已经处置变现的；

(8) 被执行人财产易于变价或无需变价的；

(9) 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其他主要破产参与人协商一致同意简化审理程序的；

(10) 被执行人是个人独资企业的；

(11) 被执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且财产容易变现的；

(12) 其他适合简化审理程序的案件。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转破”案件，原则上不适用简化程序进行审理：

- (1) 涉及国有企业或者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
- (2) 涉及破产和解或者破产重整的；
- (3) 涉及职工安置等复杂情形的；
- (4) 债务人资产难以变现且无法实物分配的；
- (5) 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可能需要审计的；
- (6) 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者可能存在多个衍生诉讼的；
- (7) 涉及刑民交叉的案件；
- (8) 上市公司破产案件；
- (9) 存在重大信访维稳风险的；
- (10) 其他不宜适用简化程序审理的案件。

3、“执转破”案件是否适用简化程序审理，由受理法院依职权决定。但应在“执转破”案件受理公告中告知简化审理程序的相关事项，并对破产参与者予以指引。

受理法院可通过案件材料书面审查决定是否适用简化程序审理，也可以通过听证方式审查决定。当事人对适用简化程序审理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不适用简化程序。

对于需要听证调查的，应于听证会召开三日前通知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程序的进行。被执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一般应予准许。

已按简化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如发现不宜继续适用简

化审理程序的，应按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一般程序进行审理。

4、适用简化程序审理的“执转破”案件，应由执行法官以及破产案件审理部门、执行裁判部门的法官组成审判团队，负责对“执转破”案件进行审查及审理。

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决定适用简化程序审理案件的，应当制作决定书。决定书应送达申请人和管理人，并告知其他相关人员。应在决定书中告知破产参与者适用简化程序债权申报的期限、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次数、召开方式、法律文书的送达方式、财产处置方式及期限以及适用简化程序审理的审限等。

5、对于应按简化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执转破”案件审判团队应提前介入本院执行机构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梳理与审查，参与研究需要移送的材料准备及财产变价等前置性工作。符合移送条件并决定移送的，执行机构可不制作移送决定及移送函，直接移送本院立案部门立案。但应将本院研究及决定移送破产审查的过程性材料一并移送。

申请执行人同意移送破产的，执行机构应在移送立案当日通知被执行人，告知其如有异议，可按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向本院“执转破”案件审理部门提出。被执行人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可不必再向其发出异议权利通知。

6、对于应按简化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立案部门对本院执行机构移送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完备的，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破产信息网，以“破申”案号登记立案后移送“执转破”案件审判团队进行审查。

7、对于应按简化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执转破”案件审判团队应在接收案件后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裁定。被执行人提出异议的，由“执转破”案件审判团队进行审查。裁定受理的，应同时决定是否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并送达债权人、债务人及执行机构。

受理裁定作出后，审判团队应在三日内将案件材料移送立案。立案部门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破产信息网，以“破”案号登记立案后移送“执转破”案件审判团队审理。

8、对于应按简化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执转破”案件审判团队裁定受理“执转破”案件的，应提前通知技术室通过随机方式在管理人名册中指定管理人，可以通知同意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到场，并进行同步录音录像。被通知的债权人或债务人未按时到场的，不影响随机摇号工作。

技术室原则上应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管理人指定工作。名册中已有个人管理人的，原则上应指定个人为管理人。政府相关部门已经成立清算组的，可直接指定该清算组为管理人。管理人确定后，应告知其本案是否适用简化程序并给予相应指引。

9、对于应按简化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应在接受指定之日起五日内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并在破产信息网管理人工作平台完成信息录入工作。同时应明确具体步骤和完成时间，定期披露工作进展。无产可破案件，可不开立管理人银行账户。

10、对于应按简化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执转破”案件审判团队应在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在破产信息网法官工作平台发布公告，除载明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规定必须载明的内容外，还应载明适用简化程序审理的内容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及方式。

11、对于应按简化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为三十日，自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管理人应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12、管理人应在接受指定后三十日内完成债权审查及财产调查工作。必要时，可申请调查令。

管理人需要查控债务人名下房产、存款、股权、车辆和股票等财产的，应指引其提出申请，由审判团队中的执行法官进行查控。执行机构在移送前六个月内已进行查控的，可不必再次调查。

执行程序作出的评估、鉴定或审计报告，在所涉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后仍在有效期之内的，不再重新委托评估、鉴定或审计。上述报告虽然在移送破产审查后超过有效期，但如该财产或其财产性权利的市场价值未发生明显变化，或未对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破产参与人权利造成明显影响的，除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自愿承担相关费用之外，可不再重新委托评估、鉴定或审计。

所涉财产在执行程序中流拍后移送破产审查再行拍卖的，不受评估、鉴定及审计报告有效期的影响。

13、执行机构原则上应将被执行人财产变现后再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如破产程序中涉及财产变现的，应优先适用网络司法拍卖，并由审判团队中的执行法官负责实施。

14、破产财产可以实物分配，或者存有可以迳行分配的股权或者债权的，除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自愿承担相关费用之外，可不作变价处理，依法直接予以分配。

15、破产财产拍卖时需要确定底价的，有市场价的按市场价确定；没有市场价，但可通过询价确定的，除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自愿承担相关费用之外，应通过询价确定。

16、“执转破”案件需要采取保全措施的，经管理人申请，由审判团队中的执行法官予以实施。

17、债权人会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形式召开。确需现场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应减少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法院负责召集。

债权人会议及破产事项表决可采用书面、数据电文等形式，也可在破产信息网平台进行。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召开。确需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管理人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已知债权人。

18、债权债务明确，债务人财产确定，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管理人原则上应提请人民法院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宣告债务人破产，并将资产处置方案和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可同时作出裁定并宣告，并在五日内向债务人、管理人送达，并通知已知

债权人，同时予以公告。

管理人未提请人民法院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宣告破产的，应在会议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提请宣告债务人破产。符合条件的，受理法院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宣告破产裁定，并在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给债务人、管理人，并通知已知债权人，同时予以公告。

19、无财产可供分配或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或者债务人没有财务账册或者财务账册不齐、无法审计，或者债务人人员下落不明或财产状况不清，管理人未追收到财产或者未发现有财产可供分配的，且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愿意足额承担破产费用或其垫付的费用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可以不召开债权人会议，提前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查明上述情况后五日内，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请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在收到申请后五日内作出裁定。

20、可以采用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传真等简便方式传唤相关人员以及送达除民事裁定书以外的法律文书。

21、管理人因债务人账册、重要文件灭失，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人民法院应在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中列明上述事由。

22、管理人因债务人歇业或营业执照被吊销，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且未追收到破产财产，无财产可供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在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中列明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追加分配。

23、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法院裁定确认，且主要财产已分配完毕，但因客观原因尚未完成个别事项的，管理人可在该裁定作出同时提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24、适用简化程序审理的“执转破”案件应当在“破”字号案件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25、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五日内，持终结破产程序裁定等法律文书，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6、除受理破产申请、宣告破产、终结破产程序必须公告外，其余事项可不予公告。通过破产信息网以及法院官网发布的公告，与纸质媒介上发布的公告效力相同。

27、适用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可以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在依法计算受理费的基础上再减半收取。

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或者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执转破”案件，经管理人提出申请，可以免交案件受理费。

28、执行部门在收到破产审判部门出具的下列法律文书，应当在五日内作出终结执行裁定书：

- (1) 宣告破产裁定书；
- (2) 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的裁定书；
- (3) 认可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的。